

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威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(2021—2030年)的批复

威政字〔2022〕74号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定〈威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威农请字〔2022〕2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威海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你局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首要目标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、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。要健全投入保障机制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，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各区市政府要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明确区域布局和建设时序，统筹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，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，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，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、打好基础。

四、你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，持续完善标准和制度，定期开展跟踪分析和评估指导，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